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85/04-05(01)、CB(2)2248/04-05(01)、(02)及(03)、CB(2)2267/04-05(01)及CB(2)2292/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把規定遺產代理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 (b) 解釋取消遺產稅後，有關批給遺產承辦書、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及就外地授予書蓋章的申請程序的改變；
- (c) 提供以下統計資料——
  - (i) 本地每年死亡數字；
  - (ii) 按遺產簡易呈報表(即遺產價值低於40萬元)及非遺產簡易呈報表，分項列出申請遺產稅清妥證明書的數字；
  - (iii) 按遺產簡易呈報表、非遺產簡易呈報表並無須課稅，以及非遺產簡易呈報表並須課稅，分項列出已辦妥的申請遺產稅清妥證明書的數字；
  - (iv) 就價值低於15萬元的遺產提出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的申請數字；
  - (v) 按遺產價值分項列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數字；
  - (vi) 就外地授予書申請蓋章的總數；
- (d) 考慮下述建議：設立上訴機制處理反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決定；
- (e) 考慮刪除擬議第60G條；
- (f) 考慮下述建議：豁免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遵守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 (g) 在資產及負債清單的表格中加入一項警告條款，以及考慮就擅自處理遺產罪行使用的忠告字眼；
- (h) 說明不設遺產稅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處理死者遺產所採取的做法，特別是防止擅自處理遺產的措施；及
- (i) 回應香港律師會就檢視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及取走內裏物品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2)235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7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5日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529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6月20日及7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000530-004118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吳靄儀議員	取消遺產稅前後，財產清單的功用  取消遺產稅前後，以及在過渡期內(即在2005年7月15日或之後但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任何人(並非遺產代理人)擅自處理遺產可處以的罰則  取消遺產稅後，合資格以遺產代理人身份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人士  香港律師會建議，把規定遺產代理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有需要豁免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及遵守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04119-004631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需要簡化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程序，以釋除基層人士的憂慮  在保障受益人的權益與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酌情權的目的之間取得平衡  建議豁免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及遵守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32-00502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遺產稅條例》第23及24條訂明的擅自處理遺產罪行  取消遺產稅後，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干犯的擅自處理遺產罪行	
005021-00531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擬議程序偏離現行做法提出關注  取消遺產稅後，有關批給遺產承辦書、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及就外地授予書蓋章的申請程序的改變	<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
005316-011104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對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擬議程序偏離現行做法提出關注  提供以下統計資料—— (a) 本地每年死亡數字； (b) 按遺產簡易呈報表(即遺產價值低於40萬元)及非遺產簡易呈報表，分項列出申請遺產稅清妥證明書的數字； (c) 按遺產簡易呈報表、非遺產簡易呈報表並無須課稅，以及非遺產簡易呈報表並須課稅，分項列出已辦妥的申請遺產稅清妥證明書的數字； (d) 就價值低於15萬元的遺產提出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的申請數字； (e) 按遺產價值分項列出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數字； (f) 就外地授予書申請蓋章的總數  規定遺產代理人於6個月內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的理據	<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05-01120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設立上訴機制處理反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決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1207-011447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生效日期的建議  稅務局局長及其屬下人員根據《遺產稅條例》提供服務的收費政策，以及在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接手稅務局局長餘下的職能的日後收費政策	
011448-012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對提供清妥遺產服務的收費政策偏離“用者自付”原則提出關注  在實施取消遺產稅一年後檢討收費政策  負責擬備保管箱的清單的人士	
012515-01271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支持對提供清妥遺產服務採取“用者自付”原則	
012719-01285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需要在適當時候檢討提供清妥遺產服務的收費政策  建議對達到某指定限額的遺產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成本  免費提供清妥遺產服務的理據	
012857-01331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取消遺產稅有否為公眾帶來更多直接及間接的益處	
013314-013702	田北俊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取消遺產稅的好處及有需要在適當時候檢討收費政策  應否取消遺產稅	
013703-01403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田北俊議員	建議刪除擬議第60G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39-01420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建議豁免小額遺產的遺產代理人遵守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4205-014304	主席 政府當局	資產及負債清單的表格擬稿和有關文件	
014305-0150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余若薇議員	資產及負債清單表格內的警告條款  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罪行的忠告	政府當局須諮詢香港律師會及司法機構  政府當局須考慮所使用的字眼
015035-015557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田北俊議員	不設遺產稅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處理死者遺產所採取的做法，特別是防止擅自處理遺產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15558-015817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的表格	
015818-02035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香港律師會就檢視聯名租用的保管箱及取走內裏物品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5日